

法官提醒

买来的“一手现房”，竟已被人住了6年多

法官提醒购房者，应实地了解房产情况

见习记者 王亚 通讯员 徐洋 李阳

买的所谓“一手现房”，没想到却是6年前建好的“旧房”，且已有人入住，东阳的周小姐碰上了这样一件买房糟心事。

去年6月，周小姐想买一套房产用于投资，在中介小刘的推荐下，周小姐打算购买一套桐庐的房产，面积20平方米，声称是一手现房。准备签订合同时，周小姐提出要实地看房，但是小刘和售楼处工作人员只是带周小姐看了样板房，并称样板房和实体房一样。基于对小刘的信任，周小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一次性付清了35万元全款。小刘保证，三个月内周小姐便可拿到产权证。

然而半年过去了，产权证还是没办下来。觉得不对劲的周小姐便前往楼盘实地查看，当看到自己所

买的房子后，周小姐当下就惊呆了——这套房子不仅装修过，还住着人。周小姐了解得知，该住户是2012年从开发商手中将这套房子租下来的。周小姐顿时醒悟，原来自己买下的房子并不是新房，早在2012年就已建成。

周小姐找到中介要说法，中介辩称，他们所说的“一手现房”只是法律意义上的一手现房，是指并未出售过的房产，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第一手新房。周小姐提出退还购房款，并进行了维权。

周小姐在收到购房退款以后，中介小刘要求她退还自己垫付的1.6万元返点。小刘称，当初为了做成这单生意，自己曾将部分中介费让利给了周小姐。而周小姐认为，自己在维权退款过程中损失不小，因此拒不退还，于是两人闹上了法庭。

4月11日，在东阳市法院巍山法庭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小刘将1.6万元用于补偿周小姐的损失，不再追讨。

法官解释，根据合同法第425条，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承办法官认为，中介小刘隐瞒房子的情况，或确实未对房源进行全面了解，存在过错；但周小姐作为购买人，也有疏忽，应在购房前深入了解房产情况。法官提醒，房产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购房者应全面、准确地了解房产信息，而不要盲目轻信中介、开发商的说法，应尽量实地看房，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让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

引以为戒

5车连环撞 疲劳驾驶惹的祸

通讯员 杨阳 戴成杰

近日凌晨时分，一辆直行的半挂牵引车径直撞上了前方正等待信号灯的黑色越野车，在巨大的冲击力下，黑色越野车随即撞上前方的白色轿车并将其直接顶出了原来的车道，白色轿车又接连撞上了一辆红色半挂车和蓝色厢式货车。这起5车连环撞交通事故的罪魁祸首，就是疲劳驾驶。

张某是半挂车驾驶员，事发当日，他已连续驾驶350多公里，途中只休息过2小时。途经平阳县鳌江镇104国道与火车站大道路口时，张某不胜疲惫打了个瞌睡，未注意到前面的路况，直到撞上了前方车辆才惊醒。

事故导致黑色越野车和白色轿车基本报废，所幸的是，小车驾驶员只受了点皮外伤，并无大碍。交警表示，半挂车驾驶员张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贪小便宜偷紫菜 小恶也要付出代价

通讯员 金泽鑫

仓库的紫菜被偷，“幕后黑手”竟是年过六旬的老人。

日前，临海市公安局上盘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家的仓库少了些紫菜。原本家里人也没太在意，但是时隔几天再去查看，发现紫菜丢越多，另外还有三角铁、金属扣等东西也不翼而飞。

民警勘查仓库后判断应为盗窃案，经过挨家挨户的排查，发现陈某某家里有疑似被盗的紫菜及金属扣等物，民警随即将陈某某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经讯问，陈某某供述了其贪小便宜多次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原来，陈某某家住在附近，一次偶然间发现附近仓库里储藏着紫菜和三角铁等物，于是趁没人注意的时候实施盗窃。第一次得手后，陈某某发现没有引起怀疑，于是实施多次盗窃。

目前，陈某某因涉嫌盗窃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法治漫画

“摸底”

近日，一国际幼儿园要求家长给孩子拍张以“我家的车”为主题的照片。不乏家长认为，这类作业涉嫌侵犯家庭隐私，并可能助长孩子间的攀比心理。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8日

(2019)浙0212民初4617号
浙江新达建设有限公司、倪小波、王友爱: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江东南河泰跃五金批发部与被告浙江新达建设有限公司、倪小波、王友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0212民初4617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461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852号
胡忠孝: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阳诉被告胡忠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5分(如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1281号
无锡奕承皓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欣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奕承皓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浙0212民初11281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1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3221号
潘旭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潘旭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1331号
宁波市鄞州博荣服饰厂(个人独资)、杜华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奉化区润丰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费47500元,并承担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息6%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为叶志伟、刘德远、孙恩国。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1490号
王富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奉化区明林建筑装饰材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费1596元。宁波双成化纤有限公司名下无可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管理人不愿意继续垫付破产费用,也无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表示同意垫付破产费用,依法应当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1日裁定宣告宁波双成化纤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双成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初1195号
宁波市凯帝隆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绍兴新

诺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604民初1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81民初4980号
浙江诸暨携手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诸暨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浙江诸暨携手旅行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681民初498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81引调3501号
何忠侃: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陈建永与被告何忠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被告何忠侃送达相关文书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何忠侃公告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原告起诉称被告经营所需向原告借款,至2018年2月1日,被告尚欠原告本金6万元,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约定月利率为千分之十五,借条出具后被告并未归还原告借款本金。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6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2月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千分之十五计算的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徐国平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王水芳、楼润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30日下午14时在本法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破11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中支行的申请,裁定温州易迪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迪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4日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易迪康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瓯海区龙霞路香滨左岸1组团2幢704室;联系人:鲁呈丹,17706876350)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易迪康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9时整在第十八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易迪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建武、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红伟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1月15日)	利息(截至2016年8月20日)	担保人
1	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	14,720,891.43	0.00	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党、黄群仙、陈洪莲、张序虎、张尹、张甜甜
	合计	14,720,891.43	14,720,891.43	

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误,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红伟
2019年4月18日